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环发〔2022〕23号

关于印发《湖州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区县分局、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各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扩大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改革试点范围和浙江省环境服务机构场景应用贯通使用的通知》（浙环函〔2022〕233号）要求，我局对《湖州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进行了修改完善，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湖州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
评分标准（2022 年修订版）



附件

湖州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2022 年修订版）-基础信用评价

指标类别	指标项目	指标分项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监测能力 (45 分)	仪器设备 资产原值 (4 分)	/	4	机构正常使用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900 万(含)以上得 4 分, 600 万(含)以上得 3 分, 300 (含)~600 万得 2 分, 300 万以下得 1 分。
	人员能力 (16 分)	人员职称	4	从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环保相关中级职称(或同等能力)及以上职称人数。	占技术人员 50% (含) 以上得 4 分, 35% (含) ~50%得 3 分, 25% (含) ~35%得 2 分, 15% (含) ~25%得 1 分, 15% 以下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3	从事环境监测 5 年以上, 满足岗位技术要求, 职称为中级(含同等能力)及以上。	均满足得 3 分, 其中任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授权签字人	3	从事环境监测 3 年以上, 满足岗位技术要求, 职称为中级(含同等能力)及以上。	均满足得 3 分, 其中任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技能培训	6	获得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生态环境监测专业培训证书。	年度内获得培训证书 20 人次(含)以上得 6 分, 14~19 人次得 5 分, 9~13 人次得 4 分, 4~8 人次得 2 分, 1~3 人次得 1 分, 无培训记录不得分。
	综合能力 (22 分)	资质认定年限	4	自首次资质认定(环境类)通过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	满 7 年得 4 分, 满 5 年得 2 分, 满 3 年得 1 分, 不满 1 年不得分。
		能力评估	6	开展经管理部门委托或认可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能力评估并获得相应证书, 结果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公布。	省级能力评估(评价) 5A 级得 6 分, 4A 级得 5 分, 3A 级得 4 分, 2A 级得 2 分, 1A 级得 1 分, 无级不得分; 地市级能力评估(评价) 视地市级等级情况得分, 最高得 3 分。
		能力验证与质控考核	12	年度内参与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外部能力验证、能力比对及质控考核次数或项目数及满意或合格情况。	每参与一次得 0.5 分或每参与一项得 0.3 分, 以得分高方式计; 每次非同方法项目每项结果满意或合格得 0.8 分, 不满意或不合格扣 0.2 分, 结果有问题则不再加分或扣分, 累计最高 12 分。

指标类别	指标项目	指标分项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监测能力 (45 分)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3 分)	/	3	LIMS 系统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得 3 分，已建成检测分析未正常运行得 2 分，建设中得 1 分，未建设不得分。
	上传真实性 (15 分)	/	15	在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时填报信用评价要求的相关信息，保证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按要求在平台上完成信息登记得 15 分，未上传或现场检查发现填报信息不实，视实际情况每发现 1 处扣 0.5~5 分，扣完为止。
	上传及时性 (15 分)	/	15	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录入或上传服务合同、监测方案、采样照片、报告清单以及检测报告。	100%上传得 15 分，100%以下按线性计分。
经营管理 (15 分)	环保合法性 (8 分)	批验手续	4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通过验收。	办理环评手续并通过验收得 4 分，已办理环评手续未验收得 2 分，未办理环评手续不得分。
		固体废物处置	4	危险废物场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有规范的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存储与处置符合环保规范得 4 分；场所不符合环保规范，视情况扣 1~2 分；危废未按规范委托处置扣 4 分。
	财务管理 (2 分)	审计报告	2	制定规范的财务核算制度，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按要求上传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无保留意见得 2 分，有保留意见得 1 分，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不得分。
	竞争能力 (5 分)	监测项目合同额占比	5	机构完成年度监测项目合同总额，占全省机构当年度监测项目合同总额的比例的排序分位。	合同占比排序位于前 5% (含) 得 5 分，5%~15% (含) 得 4 分，15%~30% (含) 得 3 分，30%~50% (含) 得 2 分，50% 以下得 1 分。
诚信记录 (10 分)	不良记录 (10 分)	/	10	年度内各级政府部门、组织公布的相关处罚情况。	年度内，机构或机构法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视情况每次扣 0.5~5 分(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直接列入 E 级)

指标类别	指标项目	指标分项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加分项 (5分)	标准编制 (3分)	/	3	年度内机构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参与编制且已发布实施的标准。	主持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每项得3分； 主持制定地方或团体标准，每项得2分； 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每项得1分； 参与制定地方或团体标准，每项得0.5分； 累计最高3分。
	荣誉奖励 (2分)	/	2	年度内机构或个人在生态环境监测及其它环保领域获得各级政府颁发的荣誉奖项。	国家级每项得2分，省级每项得1.5分，市级每项得1分，县级得0.5分，累计最高2分。
地方项 (5分)	管理评审和 内部审核 (5分)	/	5	开展年度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	不能提供最近一年度的管理评审报告的，扣5分； 管理评审报告内容不全，输入和输出项不全的，视情况扣1-4分； 不能提供最近一年度的内部审核报告的，扣5分； 内部审核报告审核条款不全，未提出不符合工作和整改措施的，视情况扣1-4分。 扣完为止。

湖州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2022 年修订版）—信用风险评估

指标类别	指标项目	指标分项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业务风险 (90 分)	实验场地 (6 分)	/	6	拥有正常开展环境监测分析业务和 活动所需的场地。	现场检查发现因场地条件欠缺、实验室环境条件不符合要求、存在交叉污染风险等可能影响数据质量问题的，根据评分细则每 1 项扣 0.2~6 分，扣完为止。
	仪器设备符合性 (8 分)	/	8	满足资质能力范围内正常开展监测 项目（参数）的需要，管理规范。	仪器设备存在缺少或不匹配、未进行有效溯源、维护不及时等，根据评分细则每 1 项扣 0.2~8 分，扣完为止。
		采样	6	采样过程符合要求。	现场采样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包括：采样点位不符合要求，采样频次不符合要求等，根据评分细则每 1 项扣 0.2~6 分，扣完为止。
		样品管理	5	样品管理符合要求。	样品唯一性标识不符合要求，未配备留样设施，样品保存不符合要求、样品超过有效时间等，根据评分细则每 1 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检测方法	6	正确选用检测方法。	资质证书附件中存在作废标准，新方法未验证材料或验证缺失等，根据评分细则每 1 项扣 1~6 分，扣完为止。
		原始记录	35	原始记录填写规范，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项目委托、监测方案、样品管理、检测过程等关键数据或步骤记录缺失，仪器使用记录缺失，标准物质配置记录缺失，电子数据与原始记录不一致，计算结果错误等，根据评分细则每 1 项扣 0.2~10 分，扣完为止。
	监测报告 (20 分)	质量控制	4	质量控制计划内容全面并有效实施。	无年度质量控制计划，计划内容不全，未按规定实施质控措施等，根据评分细则每 1 项扣 0.2~4 分，扣完为止。
		/	20	在资质认证范围出具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结果正确、结论准确。	监测报告中必要信息缺失或不完整、监测方法不适用、结果或结论错误、超范围出具报告、报告数据与原始数据不一致等，根据评分细则每 1 项扣 0.2~10 分，扣完为止。
	双随机检查结果 (10 分)	/	10	年度内双随机检查情况。	双随机检查被通报的，根据评分细则每 1 项扣 5~10 分，扣完为止。

